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居文

被　　告　元宙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基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5 日裁定命原告於1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張附卷可憑，詎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足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